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伍淑芬

代 理 人 游正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恩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2	1	50
002	恩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10	1	50
003	恩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20	1	75